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58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商业单位保卫系统年终评选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及个人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由股份公司统一管理协调商业系统各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每年对各单位进行年终安全考核。因商业系统点多面广且安全管理人员多为兼职，为激发全体安全保卫人员的工作热情，根据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年度先进评选标准，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将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责任书考核细则》、《内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内容，按商业考核范围综合细化为《内部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及先进评选，并综合各单位年终考核情况，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实行奖惩分明，赏优罚劣，具体评选方案如下：

一、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评选条件：①单位全年无重大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生产等案件事故。②单位年终考核基础分达到90分以上。

③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重视安全工作，为安全经费提供保障。④积极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安全档案资料规范有序，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95%。⑤员工参与安全工作热情度高，安全意识强，熟悉安全消防基础知识、逃生自救，熟练掌握本岗位消防安全技能。

2、奖励标准：获得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给予奖励 5000 元。

二、消防、治安、安全生产责任人

1、评选条件：①从事安全责任人工作一年以上。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消防法》、《治安管理法》、《安全生产管理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全年无违法违纪行为，遵守公司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各项保卫措施。③单位全年未发生重大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生产等事故。④重视安全工作，全年亲自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四次以上，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消防培训，安全经费保障有力。⑤单位年终考核达 90 分以上。

2、奖励标准：获得消防、治安、安全生产责任人的给予奖励 4000 元。

三、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管理人

1、评选条件：①从事安全管理人工作一年以上。②单位全年未发生重大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生产等事故。③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保卫文件精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积极组织安全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会议、培训、演练等活动。④积极落实隐患整改，隐患整改率达 95%。⑤单位年终考核达 90 分以上。

2、奖励标准：获得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管理人的给予奖励 3000 元

四、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管理干部

1、评选条件：①从事一年以上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经济护卫的专、兼职管理干部。②单位全年无一起重大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案件、火灾等事故。③热爱安全保卫

工作，业务素质高，能为公司安全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及时处理各种纠纷。④积极推进“四个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全年无违章违纪。按时报送信息及总结，档案管理规范有序。⑤加强护卫队员及门卫安全管理，全年无重大违章违纪事件。⑥单位年终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

2、奖励标准：获得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先进管理干部的给予奖励 2000 元。

五、先进护卫队员、门卫、安全员

1、评先条件：①从事安全保卫工作一年以上。②热爱本职工作，全年无违章违纪现象。③加强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工作期间不发生一起治安、火灾等案件及安全事故，保障公司治安、安全、消防设施及其它财产安全。④基层安全员确保管辖范围内无火灾、案件事故发生，认真做好安全记录及保障安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积极向单位职能管理部门反映基层安全信息，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奖励标准：获得先进护卫队员、门卫、安全员的给予奖励 1000 元。

六、评选办法

1、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的评选由股份公司根据季度、半年、年终安全检查、考核，择优评选，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

2、评选时间：每年年终考核后，与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评比先进同步进行。

七、费用支出

对获得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均由各单位财务例支，其支出费用不作为双增长的考核内容，只作为各单位的安全保障经费。获得先进单位、个人的荣誉证书由股份公司统一制作。

八、其它事项

各单位推荐先进个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评选先进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评选资格。同时受表彰单位及个人的先进事迹材料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上报，否则视为弃权，并不再申报，股份公司对其名额进行空缺处理。股份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附件：

- 1、内部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 2、治安、消防、安全先进个人推荐表
- 3、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推荐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抄送：集团安全办，保卫处，刘（晓峰）总，陈（建国）总，
袁（永红）总，雷（荣）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拟稿：张付云 核稿：邓卫
